

成為 職災勞工的靠山

職安署攜手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
積極建構職業傷病防治網絡
完善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建體系
落實職災勞工一站式服務

112年度職業傷病診治服務年報
專業職業傷病診治服務
伴您安心重返職場之路



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財團法人
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Center for Occupational Accident Prevention and
Rehabilitation (COAPRE)

112 年度職業傷病診治服務年報

專業職業傷病診治服務 伴您安心重返職場之路

目錄



壹、職業傷病診治體系推動與發展歷程

- 6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長的話
- 8 第一章、我國產業與職災勞工保護發展歷程
- 14 第二章、我國職業傷病服務網絡建構歷程
 - 26 臺北榮民總醫院
 - 30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 34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 38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
 - 42 中國附醫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 46 中山附醫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 50 臺中榮民總醫院
 - 54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 58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 62 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
 - 66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 70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 74 高雄榮民總醫院
 - 78 高雄市長小港醫院
 - 82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CONTENTS

貳、臺灣職業傷病診治服務現況

- 88 第一章、職業傷病勞工診治服務成果
- 92 第二章、職災勞工個案管理服務及個案管理師人才培育
- 98 第三章、人物專欄
 - 98 臺中榮民總醫院 - 職業醫學科專案經理
 - 100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 職業傷病專案經理
- 104 第四章、辦理過勞及職業病鑑定成果

參、臺灣職業傷病通報成果

- 112 第一章、97 至 112 年職業傷病通報分布情形
 - 120 第一節、不死礦物的致命危機
 - 經濟還是健康？石綿症所帶來的雙面刃
 - 124 第二節、你不可不知的新興職業病
 - 揭開現代隱形殺手 塵／矽肺症成職場新威脅
 - 130 第三節、工作與健康的平衡點
 - 隱藏的癌症風險揭露 共創安全職場
 - 134 第四節、新興建材帶來美麗的家？
 - 渺小粉塵致不可逆疾病 也會毀了一個家

肆、未來展望

- 140 第一章、臺灣職業傷病診治之重要里程碑
- 142 第二章、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使命
- 144 第三章、我國職業傷病診治重要發展目標





壹 職業傷病診治體系推動與發展歷程

每一項制度的落實，都是在一次次血淚災難後的覺醒，那些在工廠裡的高溫與有毒化學品中討生活的人們、那些在建築現場面對重型機具與高空作業的工人，他們的故事變成了我們保護制度的起點。如今，政府透過《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的施行，將保護擴展到更廣泛的勞工族群中，讓每一個角落的勞動者都能獲得應有的照護。



攜手共創 安全健康職場 守護每一位勞工的幸福

勞工是臺灣經濟成長的重要基石，而保障勞工安全健康，更是政府當責之任務。《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下稱災保法）於 111 年 5 月 1 日正式施行，為臺灣勞工職災保障開啟了全新的篇章。該法不僅將「勞工保險條例」中的職業災害保險與「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的相關規定進行整合，更擴大了勞工納保範圍，讓更多受僱於登記有案事業單位的勞工皆能納入保障範疇。不論事業單位的僱用規模大小，只要是登記有案，所有受僱勞工一律強制納保，此外，並提供多元加保管道，以期讓每一位工作者都能享有應得的工作保障。這樣的制度設計，不僅建構了勞工本身的風險防護網，也讓雇主在分攤職業災害補償責任上更具公平性，營造出一個兼顧勞資雙方權益及安心與安穩的職場環境。

根據勞動部統計，目前臺灣 45 歲以上的勞動力人口大約有 500 多萬人，而從 2023 年總勞動力人數約為 1,194 萬 3,000 人來看，年齡 45 歲以上的勞動者已超過 4 成。隨著年齡增長，健康風險攀升，職災發生的可能性也提高。災保法的施行，為這些中高年齡層的勞工提供了更為安全的後盾，讓他們在職場中更能安心工作。職安署也致力於打造完善的職災服務網絡，從災前預防到災後重建，全面性地提升服務能量，並將資源導入醫療照護系統，確保勞工在發生職災時能即時獲得適切的診治。

近 2 年來，職安署結合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積極推動全國職業傷病診治服務，現已布建 17 家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院，並連結 92 家職業

傷病診治網絡機構，構築綿密的服務網絡。根據統計，113 年 1 月至 10 月，全國職災醫療門診平均每週約 576 人次就診，總計就診人次達 2 萬 5,358 人次，已發揮照護職業傷病勞工的重要功能。透過網絡化的布建，也解決偏鄉離島地區職業傷病服務資源缺乏的問題，使職災勞工可就近取得醫療服務，大幅提升醫療資源的可及性。

此外，職安署也積極透過政策宣導，提升勞工對相關權益之認識，務求每一位勞工對自己的權益都能有基本的瞭解。然而，面對新興工作型態與產業的崛起，如外送平台及零工經濟工作型態、機器人協作及光電產業等，職災風險也隨之改變。我們將密切監測這些行業的職災風險，並積極參考國際經驗。希望未來能借鑑這些經驗，透過系統化的風險管理工具，針對不同產業和勞工群體設計適切的防護措施，進一步強化我國勞工的保障。

展望未來，職安署將持續秉持「以人為本」的理念，推動職災勞工保護政策，並將持續研究與制定適合各產業勞工的安全衛生保護方案，務求建立一個更完善的勞工保護體系，讓每一位勞工都能在職場中安穩地發展，也安心的工作，於持續發展臺灣經濟的同時，也達成勞動職場零職災的目標。

謹此，祝福大家身體健康，工作愉快！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署長

郭子喬



第一章

我國產業與職災勞工保護發展歷程

產業發展與勞工保護是持續演進的重要議題，回顧臺灣在產業與職災勞工保護方面的發展歷程，我們不難發現，許多立法的推動總是伴隨著重大的職業災害事件，這些立法旨在保護勞工，並提升全國人民的生活品質。自民國 60 年國門開啟以來，臺灣經濟從以農業為主轉向以工業為主的階段，勞力密集型產業得到迅速發展。然而，隨之而來的是職業病和重大職災事件的頻繁發生。

尤其在 61 至 62 年間，因「飛歌事件」引發的多起外商電子廠因有機溶劑導致集體中毒，而造成職業性肝炎的傷亡事故，這些事件在媒體的報導下引起了社會的廣泛關注，進而促成法律的完善，包括於 63 年通過的《勞工安全衛生法》（於 102 年更名為職業安全衛生法）、《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63 年）以及《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質容許濃度標準》（64 年）等相關法規的制定。

在 70 年代解嚴前後，臺灣的環保與勞動社會運動迅速崛起，帶動產業結構的快速轉型。過程中，傳統的勞力密集型產業逐漸外移，而工業則逐步轉向資本與技術密集型發展，服務業的就業人口亦隨之增加。然而，職業傷病問題卻未受到社會的充分重視，國內勞工對於職業性危害的相關知識仍然相對薄弱，工業衛生防護措施的實施也不夠到位，缺乏職前及定期健康監測，導致許多勞工遭受嚴重的職業傷害與疾病。

在 70 年代之前，由於醫師在職業病的因果關係識別上缺乏相應的訓練，再加上可獲得的職業醫學相關服務資源相對匱乏，勞工和雇主對於職業健康的知識也非常有限，因此導致職業病的診斷和認定率偏低。民國 71 年，王榮德教授自美國返國後，於臺大醫院創立了「職業病與環境病門診」，由此開始推動臺灣職業醫學的進步。73 年，土城海山及瑞芳煤山發生了嚴重的礦災，造成三百多人被活埋，隨後核發的職災保險死亡給付高達 1.2 億元，成為勞保開辦以來最嚴重的礦災事件，煤礦業亦由此步入衰退。同年，《勞動基準法》的頒布實施，旨在確立最低的勞動條件標準，包括工資、工時、休假、退休及解僱等勞動保護事項。此外，《勞動基準法》第七章「職業災害補償」（第 59 至第 63-1 條）明確確定了雇主對職災勞工的「無過失補償責任」。到了 77 年，我國服務業的就業人口已經超越工業部門，而在 80 年至 82 年間，政府則逐步開放外籍移工進入本國的勞動市場。

在 80 年代，雖然勞工職業災害的死亡率顯示出下降的趨勢，但確診的職業病案例卻依然相對有限。為了改善我國勞工遭受職業傷病的情況並提高通報率，當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與行政院衛生署（其後改制為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各自建立了不同的通報系統。然而，於 84 年成立的職業傷病通報系統並未具備強制性，只有少數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會進行通報，與其他發達國家的標準相比，仍顯得不足。

為了提升職業傷病勞工獲得勞保給付的比例並改善通報問題，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該事項現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負責，以下簡稱職業安全衛生署），自 92 年起，開始逐年規劃在臺灣各地的醫學中心

設立職業傷病診治中心。自 98 年起，這些中心被更名為職業傷病防治中心，而自 112 年《災保法》實施後，則改稱為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院，並與附近的區域醫院合作，提供職業傷病相關的診治服務，以便於勞工獲得更妥善的協助。

自 98 年起，各區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院根據國際勞工組織、世界衛生組織及國際職業衛生委員會（ILO/WHO/ICOH）的建議，開始試行提供中小型企業的職場健康服務。中小型企業是指擁有少於 300 名員工的事業單位，服務內容涵蓋各種層面，包括風險及危害評估、健康促進教育課程、健康檢查管理與後續追蹤，亦包括指導個人防護裝備的適當使用、協助員工重返工作崗位及提供人體工學的預防諮詢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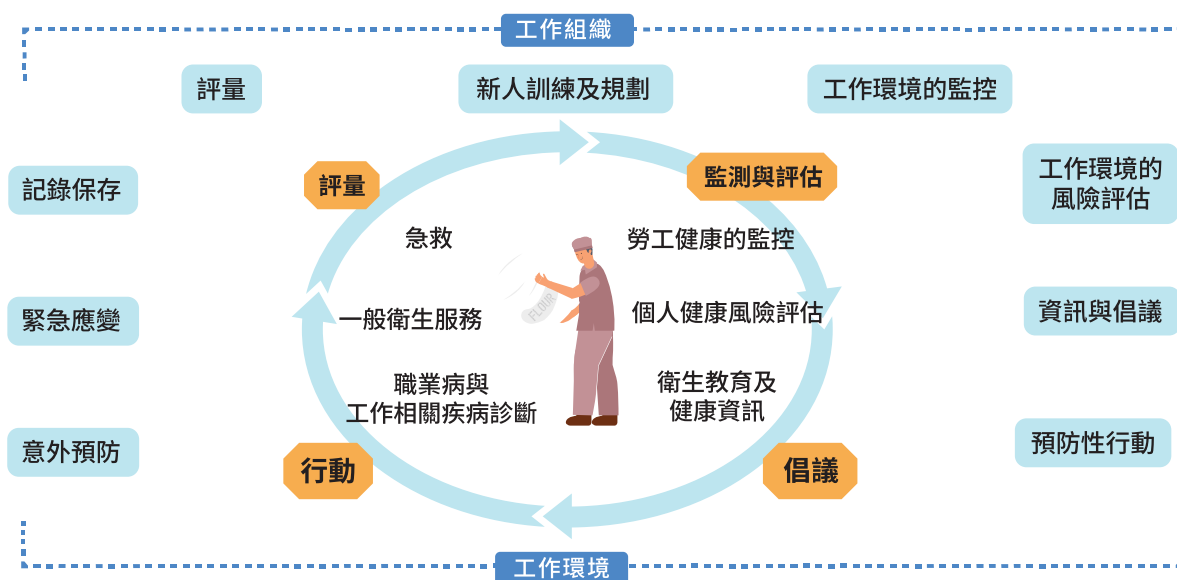


圖 1 92 年 ILO/WHO/ICOH 推行之基本健康服務系統（BOHS）架構之流程圖

在 104 年，職業安全衛生署在我國的北、中、南區域成立了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旨在為 300 人以下的事業單位提供職場健康服務。當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院在追蹤職災勞工個案時，若發現某些事業單位有改善勞工工作環境及辨識危害風險情況之需求，將會轉介至勞工健康服務中心以協助進行評估。

此外，若服務的事業單位中，有勞工個案被認定為職業病，或在復工後狀況仍持續不佳，並希望申請醫療期間的請求，則該個案也會被轉介至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院進行進一步的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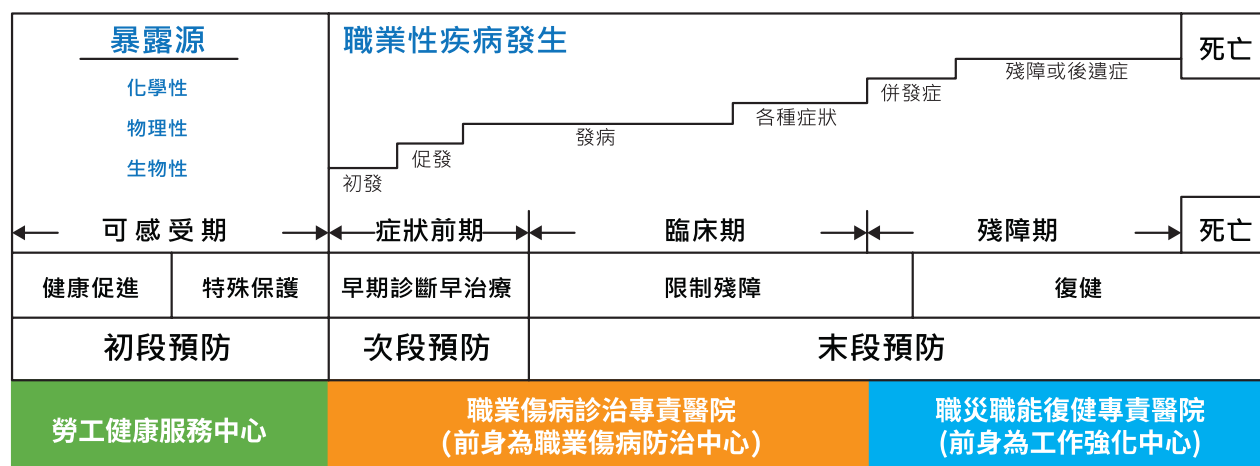


圖 2 職業病三段五級預防策略圖

根據圖 2，職業病的發生與病程可結合公共衛生的三段五級預防概念，勞工健康服務中心負責推動職場健康的促進，並為面臨特別健康危害的勞工提供保護措施。圖 3 展示了職業傷病服務的分工架構，當勞工遭遇職災或因工作引發身體不適時，應由專責的職業傷病診治醫院進行職業傷病的評估與治療。此外，這些醫院還會協助勞工申請職災保險給付，並根據個案需求將其轉介至相關服務機構。如果個案存在職能復健的需求，則由工作強化中心或其他職業復健機構負責提供相應服務，並制定及執行個別重建協助計畫，幫助職災勞工儘快恢復其工作能力，以便順利重返職場。

為了提高我國職業病的發現率，職業安全衛生署自 96 年開始推動全國職業傷病防治暨重建網絡，旨在整合職業傷病的服務品質，並委託辦理「職業傷病管理服務中心計畫」（簡稱管理服務中心），於 97 年完成「職業傷病通報系統」的建置。該系統將各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院納入通報範圍，並確立了「治療、調查、診斷及通報等服務項目的作業標準」、「服務品質的監督管理」以及「擴充各區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院轄區內醫院設立職業病門診的數量」。近年因應災保法之修正規劃，新增建構職業重建服務網絡，加強職業傷病通報之資安管控措施，也逐年完成修訂各類職業病認定參考指引，都有助於職業傷病的發現率及因果關係診斷的品質與一致性，配合災保法將職業傷病通報入法，職業安全衛生署也重新建置並優化職業傷病通報系統，除持續由專責醫院及網絡醫院之職醫辦理通報外，另凡遭遇職業傷病勞工、雇主或知悉遭遇職業傷病勞工之人員（包括各醫療機構），都可以主動通報，主管機關於接獲通報後，將提供必要之協助及轉介，並對工作場所介入輔導與檢查機制，提升服務面向及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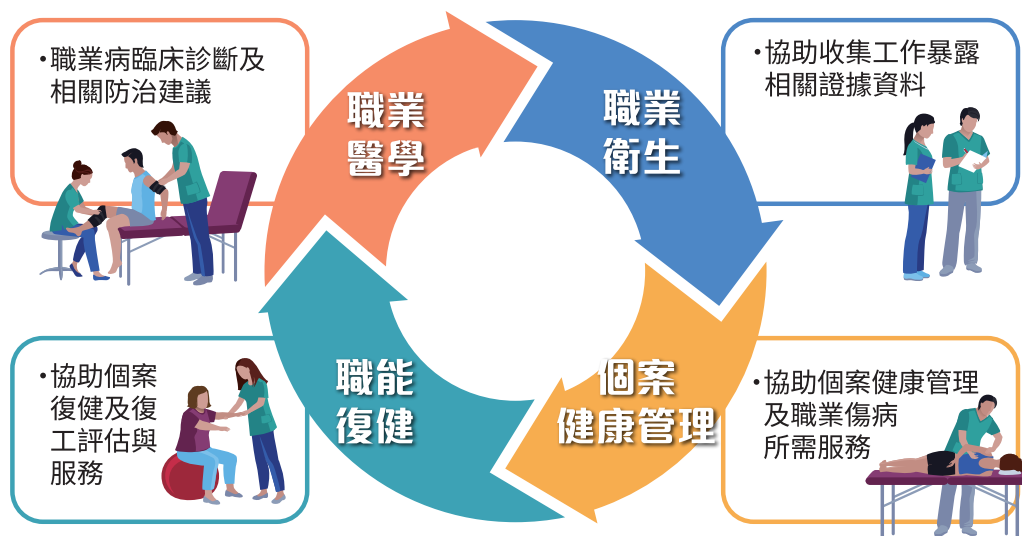


圖 3 職業傷病診治服務分工架構

隨著職業傷病管理服務中心業務轉銜至「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以下簡稱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職業傷病處，由該中心職業傷病服務處就原有業務進一步整合與轉型，現階段在職業傷病診治及防治領域展現多項重要成果，並規劃未來方向。

全面整合的職業傷病診治網絡

新業務模式下，積極擴展全國職業傷病診治網絡，整合醫療與復健資源，為勞工提供從診斷、治療到復健及復工評估的整合性服務。同時，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協助職業安全衛生署醫療機構及網絡機構的認可與補助等作業，並透過修訂作業標準與專業人員訓練，確保服務品質一致。

此外，中心致力於職業病調查與認定技術的強化，蒐集國內外醫學資料以發展參考指引，協助主管機關進行疑似過勞及職業病個案的現場訪視、資料蒐集與評估，提供專業報告作為政策依據。

推動職業傷病預防與知識普及

在通報管理方面，職業安全衛生署已建立全國性通報機制，中心則定期分析通報資料，並發展群聚事件的調查及預防模式，進一步提升職場健康與安全保障。同時，透過研討課程、教育訓練及數位化學習平台，推廣職業傷病診治知識，讓勞工與企業能更有效認識職災防範的重要性。

隨著業務的擴展與發展，該中心將持續深化網絡建置、強化防治教育，致力於提升全國職場安全與健康，為勞工提供更完善的保障。





第二章

我國職業傷病服務網絡建構歷程

一、職業傷病管理服務執行成果

（一）職業傷病管理服務緣起與目標

為了提高我國職業病的發現率及職業傷病診治的服務品質，職業安全衛生署自 96 年度起，就委託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推動「職業傷病管理服務中心計畫」，並建立「職業傷病通報系統」。此系統將各區的職業傷病防治中心（註）及其網絡醫院納入職業傷病通報的範疇。

同時，各職業傷病防治中心的服務項目作業標準程序書也已完成，以提升職業傷病診治的服務品質，並協助職業傷病防治中心擴展其網絡醫院。這樣不僅能提高民眾就醫的便利性，還能建立針對常見職業病的調查作業指引。在此過程中，職業安全衛生署也會根據法規的修訂或重要政策方向的調整，分

階段地達成工作目標，以期持續為職業傷病勞工提供更高品質的服務（見表 1）。

至 112 年，為持續精進職業病防治工作，職業傷病管理服務中心業務已整併至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透過多年的經驗累積與不斷的改善，成功提升了職業病的發現率與診治品質。未來，將持續追蹤國際最新趨勢，並結合國內外資源，以期提供職業病勞工更全面的保護。

註：各地的醫學中心設立職業傷病診治中心。自 98 年起，這些中心更名為職業傷病防治中心，而自 112 年《災保法》實施後，則改稱為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院，並與附近的區域醫院合作，提供職業傷病相關的診治服務，以便勞工獲得更妥善的協助。



圖：於聯繫會議時與各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院單位討論與研議職業傷病服務。

自 98 年起，各區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院根據國際勞工組織、世界衛生組織及國際職業衛生委員會（ILO/WHO/ICOH）的建議，開始試行提供中小型企業的職場健康服務。中小型企業是指擁有少於 300 名員工的事業單位，服務內容涵蓋各種層面，包括風險及危害評估、健康促進教育課程、健康檢查管理與後續追蹤，亦包括指導個人防護裝備的適當使用、協助員工重返工作崗位及提供人體工學的預防諮詢等。



圖：聯繫會議召開次數頻率固定且密切，目的是希望讓推動事宜能夠緊跟時事

表 1 職業傷病管理服務年表

計畫年度	職業傷病管理服務歷年工作成果
97 年	建置網路視窗版本職業傷病通報系統，經與各中心溝通與修正改進，陸續新增通報系統內通報資料統計、分析、查詢、列印及後端資料管理功能，有助於瞭解我國職業傷病通報分布情形。
98 年	1. 辦理職業傷病診治服務之文宣、媒體或資訊推廣行銷工作，並建置特定職業病通報監控機制。 2. 參考世界衛生組織（WHO）「職業衛生全球行動 10 年計畫」內容，引進職業衛生基礎健康照護服務，邀請國際勞工組織（ILO）與 WHO 專家或標竿國家的職業衛生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來臺交流與指導。
99 年	1. 為加強職業病防治服務效能與擴大推動全國職業傷病通報，辦理「我國職業健康推動方案」與「規劃及開發全國職業傷病通報機制之工具」。 2. 編製常見職業病介紹與預防宣導手冊，透過管理服務中心，整合服務資源、提升服務品質與民眾使用率，促使我國職業傷病預防、診治、通報等服務內容與國際接軌。 3. 協助職安署辦理職業病鑑定個案危害暴露調查。
100 年	1. 因應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修訂之規劃，配合職安署加強職業病防治、擴大推動全國職業傷病通報與建構職災醫療體系規劃，擴充原職業傷病通報系統功能，建立職業病群聚事件調查及預防模式。 2. 分析職業病鑑定案例並編製案例彙編，提供各醫療機構與相關單位參考。 3. 提供修訂職災補助專業意見，辦理與國外勞災醫療體系交流事宜。

第二章 我國職業傷病服務網絡建構歷程

計畫年度	職業傷病管理服務歷年工作成果
101 年	1. 強化職業傷病通報系統資安管控功能，擴增通報管理功能，並擴充職災勞工個案管理轉介平臺。 2. 為協助「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蒐集國內外相關文獻，提供研擬女性健康保護及身心健康保護的相關附屬法規專業意見，參與國際會議及考察國外職業健康相關制度，藉助國際交流與經驗分享國外相關制度規劃，健全我國職業健康服務體系。
102 年	1. 接續前兩年「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的相關作業，協助職安署進行我國僱用 200 至 300 人的事業單位勞工施行健康服務制度的可行性調查評估。 2. 分享參與國際勞工健康相關會議經驗，提供職安署職業健康政策建議。
103 年	1. 因應 103 年起「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管理服務中心持續編製職業健康或傷病相關案例與資訊電子報，強化職業傷病服務推廣行銷。 2. 舉辦職業健康國際研討會，邀請國外相關領域的學者專家分享勞工身心健康保護措施實務作法，期望藉由國際交流，提供我國職業健康服務實務推動與政策規劃參考。
104 年	1. 規劃全國醫療機構職業傷病登錄通報機制及資訊系統維護與更新，將通報資訊系統及管理服務中心網頁移轉至職安署的伺服器與程式碼修改，確保通報系統及網頁能正常服務。 2. 修正更新各式職業傷病診治服務標準作業程序書，提供相關服務實務參考。 3. 舉辦各區職業傷病防治中心交流觀摩會議，邀請各防治中心進行實務交流，分享績效優良中心的特色服務與施行細節。
105 年 至 106 年	1. 為提升職業傷病防治服務的可見度，辦理職業傷病相關資源的推廣行銷工作，管理服務中心與 2 家以上全國性勞工或雇主等相關團體或行政機關建立合作機制，辦理 3 場以上的職業傷病防治宣導會。 2. 因應行動時代來臨，建置行動版管理服務中心的網站，以利民眾可隨時以智慧型裝置搜尋及瀏覽相關資訊。 3. 為整合各區職業傷病防治中心特色服務，邀集相關領域專家與各區中心討論特色服務發展推廣、資源分享與規劃，彙製特色服務資源手冊。 4. 持續強化職業傷病防治服務推廣行銷工作，結合相關資源規劃推廣方式，以提升全國職業傷病服務量能。 5. 因應資訊安全的需求，評估並執行資安防護措施。
107 年	1. 辦理職業傷病十年成果國際研討會議，邀集英國、日本、韓國的職業醫學與職業衛生的專家學者及防治中心交流分享執行成果與策略。 2. 持續進行職業傷病通報系統資料分析，了解高風險產業與盛行率較高的職業傷病資訊，提供規劃職業傷病防治政策參據。 3. 規劃提升通報誘因與落實通報保護，宣導與加強職業病的診斷與通報；協助提供職災保險制度單獨立法專業意見。

計畫年度	職業傷病管理服務歷年工作成果
108 年	1. 續辦理職業傷病相關資源的工作與推廣行銷，藉由職業傷病通報系統資料分析，了解高風險產業與盛行率較高的職業傷病資訊，提供規劃職業傷病防治政策參據。 2. 提升職業傷病通報誘因與落實通報個人資料保護措施，加強宣導職業病的診治與通報，強化跨醫療專科的轉介與照會，持續擴展及健全職業傷病防治網絡服務。
109 年	1. 持續辦理職業傷病相關資源的工作與推廣行銷並分析職業傷病通報系統資料，了解高風險產業與盛行率較高的職業傷病資訊，提供規劃職業傷病防治政策參據。 2. 提升職業傷病通報誘因與落實通報個人資料保護措施，加強宣導職業病的診治與通報，強化跨醫療專科的轉介與照會，持續擴展及健全職業傷病防治網絡服務。 3. 整理歸納現行職業傷病防治服務網絡的運作情形與協助擬定未來規劃，做為未來職業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參考。
110 年	1. 持續辦理職業傷病相關資源的工作與推廣行銷並分析職業傷病通報系統資料，了解高風險產業與盛行率較高的職業傷病資訊，並規劃全國性群聚調查策略，提供規劃職業傷病防治政策參據。 2. 提升職業傷病通報誘因與落實通報個人資料保護措施，加強宣導職業病的診治與通報，強化跨醫療專科的轉介與照會，持續擴展及健全職業傷病防治網絡服務，並為將來升級之職業傷病通報系統 2.0 版提出相關的規劃建議。 3. 因應四月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的法案通過，為提供相關附屬法規的規劃方向與建議，包含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法條說明與建議，持續收集各中心建議，針對未來施行之相關規定，如：職業傷病診治醫療機構認可管理及補助辦法草案等，進行討論與修訂。
111 年	1. 持續辦理職業傷病相關資源的工作與推廣行銷，分析職業傷病通報系統資料及高風險產業與盛行率較高的職業傷病資訊，提供全國性群聚調查策略及職業傷病防治政策建議。 2. 研擬職業傷病通報誘因與落實通報個人資料保護措施，加強宣導職業病的診治與通報，強化跨醫療專科的轉介與照會，檢討職業傷病防治網絡服務，以為未來職業傷病通報系統轉型之規劃建議。 3. 5 月管理服務中心業務正式交棒法人，除原有業務延續辦理，另提供歷年業務執行之困境及建議以為法人擬定未來作業方針參考。 4. 銜接管服中心業務並齊一整體傷病診治服務品質修訂認可醫療機構服務作業程序，協調整合認可及網絡資源回饋主管機關修訂相關補助要點之政策參考。 5. 轉型防治中心為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性服務中心及偏鄉地區服務模式，辦理相關連繫會議以及法規等專業課程，提升機構及網路醫院未來作業方式及共識。

計畫年度	職業傷病管理服務歷年工作成果
112 年	1. 職業傷病管理服務中心業務轉銜至「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由該中心職業傷病處相關業務進一步整合與轉型。 2. 擴展全國職業傷病診治網絡，整合醫療與復建資源，提供從診斷、治療到復健及復工評估的整合性服務。 3. 辦理醫療機構及網絡機構的認可與補助作業，並修訂作業標準及提供專業人員教育訓練，確保服務品質一致。 4. 蒐集國內外醫學文獻與資料，發展職業病認定參考指引，協助主管機關處理疑似過勞及職業病個案，進行現場訪視、資料蒐集與專業評估。 5. 建立全國性職業傷病通報機制，分析通報資料，並發展群聚事件的預防與處理模式。 6. 舉辦職業病診治研討課程與教育訓練，製作服務年報及電子化宣導資料，提升防治知識的傳播效能。 7. 利用數位化學習平台推廣職業傷病防治知能，讓勞工與企業更全面了解職災防範的重要性。

二、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院特色發展簡介

（一）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院的前身 - 職業傷病防治中心：

為了提供職業傷病勞工在地的健康照護服務，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部前身）自 92 年開始，陸續委託全國多家大型醫療機構設立「職業傷病診治中心」。隨著服務需求的擴大，這些中心不僅提供勞工職業傷病的預防措施，還進行工作與疾病之間因果關係評估、復工評估、復健轉介、勞動法令諮詢及健康促進等多樣化的職業健康照護服務。為了進一步提升服務內容，於 98 年推動了臨廠職業健康服務，並將「職業傷病診治中心」改名為「職業傷病防治中心」。直到 112 年災保法實施後，再次將名稱改為「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院」。

103 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改制為勞動部，並同時設立了職業安全衛生署，負責管理服務中心與防治中心的相關計畫與業務。到了 110 年，《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正式完成立法，並於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勞動部也成立了「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以處理相關業務。

此外，防治中心亦於 112 年 1 月 1 日轉型為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院。112 年勞動部認可了 15 家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院，這些專責醫院包括：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以及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這些專責醫院分布於全臺的北、中、南及東部地區（見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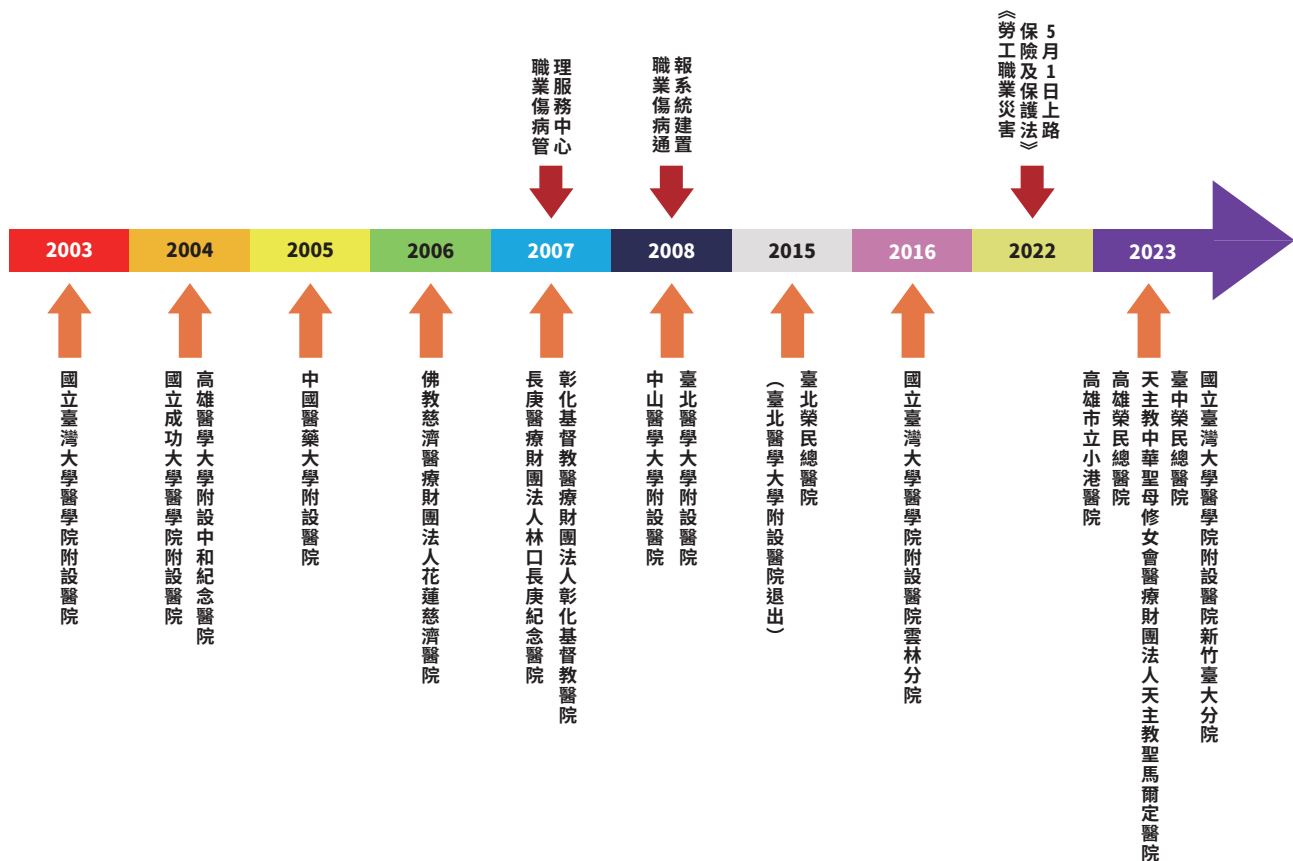


圖 4 職業傷病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院成立時間軸

各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院負責業務廣泛，大致整理為以下七點：

1. 職業傷病診斷、防治及轉介等服務：由專業醫療團隊提供職業傷病之工作因果關係診斷、職業病診治、職場母性諮詢、過勞評估等，視個案需求，提供相關院內外轉介等服務。
2. 個案管理服務：由專業的個案管理師提供完整、持續性的服務，對於有多重需求的勞工可以增加服務效能。
3. 復工服務：由職業醫學科醫師及個案管理師整合院內相關醫事單位，提供勞工工作適性評估、工作建議、復工協助與計畫等服務。
4. 職業暴露與職業病個案調查：藉由個案提供之資訊進行職業病之調查，並提供工作現場訪視、危害評估等職業暴露調查之服務。
5. 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服務：提供勞工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健康檢查三級管理以上之複診服務；提供勞工職業病健康管理及健康教育宣導。
6. 職業傷病諮詢服務：提供職業傷病診斷、勞保給付與職災補償相關法律問題、職業傷病預防及健康諮詢等服務。
7. 職業病個案研討：辦理職業病個案研討，提供職業病相關進階課程訓練之管道。

（二）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院的工作內容

各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院擁有醫學相關科系的學術支持和完備的醫療設施，並擁有專業的醫療團隊。整合各科轉介資源，以進行職業病調查及傷病個案的通報。此外，這些專責醫院與社區及工廠的健康服務合作，能夠就近為勞工提供職業傷病的預防、診斷、評估、重建及諮詢轉介服務。通過建立區域性的職業傷病服務網絡，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院致力於發展有效的職業傷病預防與重建機制，同時培養職業傷病防治的專業人才，以確保我國職業傷病協助服務的持續發展。

三、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院選定之特色與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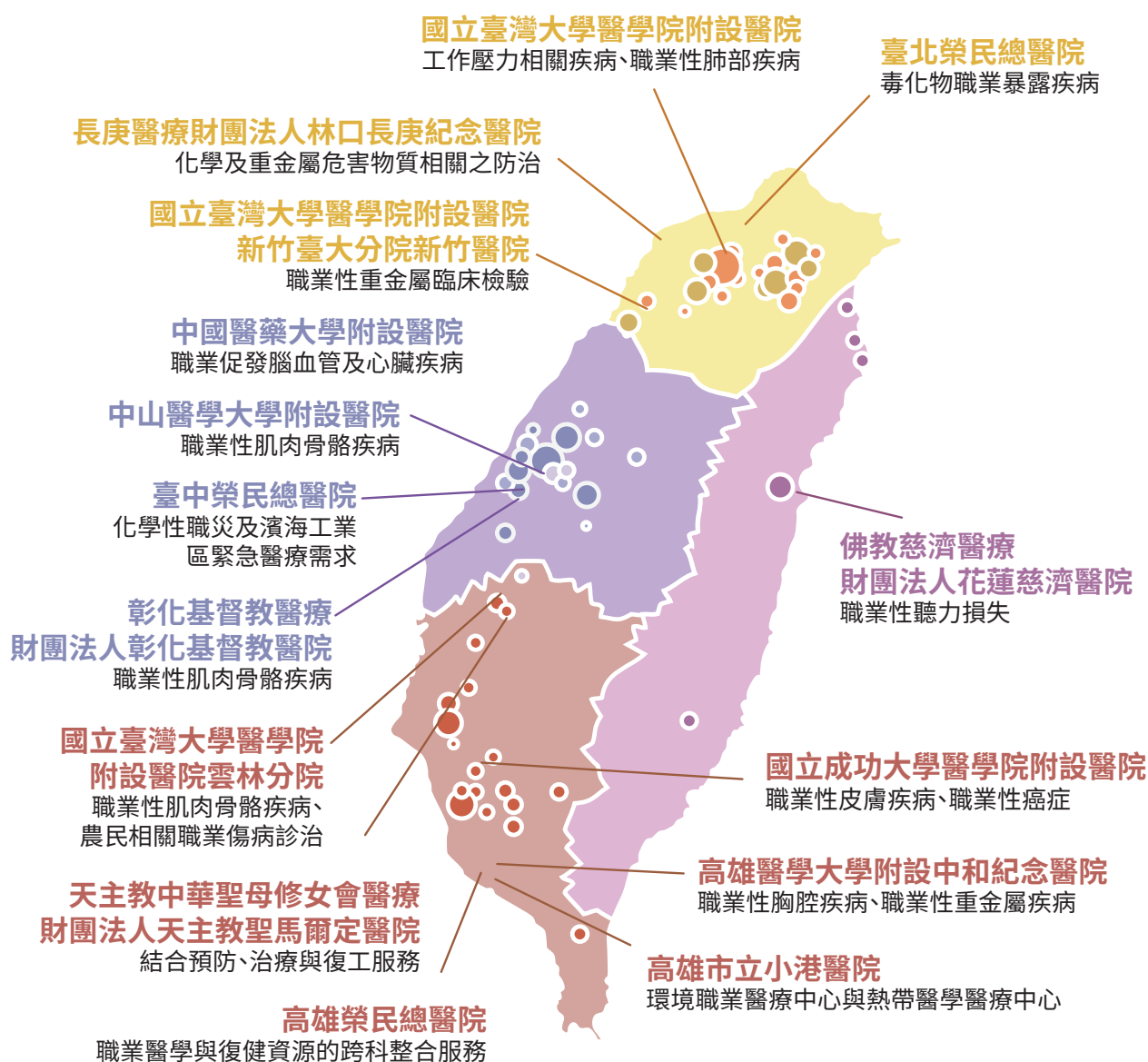


圖 5 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院分布及特色疾病發展

表 2 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院特色疾病及優勢資源

職業傷病 診治專責 醫院	發展特色	優勢資源與分布
臺北榮民 總醫院	毒化物職業暴露疾 病	1. 結合毒藥物諮詢中心及毒藥物檢驗實驗室，具有專任主治醫師、顧問醫師及兼任主治醫師專業團隊，以工作相關之化學物質所引起的職業病為特色研究發展主軸，提供職災勞工服務。 2. 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環境與職業衛生研究所密切合作，研究專長包括環境毒理學、環境毒物之健康風險評估與監測、環境流行病學、空氣品質評估與汙染控制、作業環境測定與分析。
國立臺灣 大學醫學 院附設醫 院	工作壓力相關疾病 (職業促發腦血管 及心臟疾病)	1. 結合臺大醫院院內與院外其他單位資源，提供腦心血管和職業性肺病之個案各階段不同需求服務。具特色之各專科醫師可協助疾病診治及建議預防疾病策略。並與物理治療中心、臨床心理中心及工作強化中心連結合作。
	職業性肺部疾病	2. 與北部地區大型實驗室有密切合作。
長庚醫療 財團法人 林口長庚 紀念醫院	化學及金屬危害物 質相關之防治	1. 結合院內醫療資源與轄下網絡醫院，另結合鄰近開設職業傷病門診之醫療機構或特別危害作業指定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透過職業傷病服務轉介，提高發現職場傷病個案人數。合作期間定期辦理網絡醫院教育訓練並定期督導服務品質。 2. 透過歷年職業傷病報告案例，主動發現群聚案件，組成專業團隊進行現場調查，了解職業傷病發生原因及過程、工作流程與傷病之因果關係，提供改善建議，積極介入職場進行工作場所改善，保障勞工健康與安全。
國立臺灣 大學醫學 院附設醫 院新竹臺 大分院	職業性重金屬臨床 檢驗	1. 擁有地理優勢與拓及南北的服務範圍，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作為竹竹苗地區首家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院，服務範圍涵蓋南桃園、新竹及苗栗，能有效提供職災預防、診治到重建復工等整合醫療服務，尤其對中小企業勞工提供重要的職災醫療支持，解決資源不足的問題。 2. 具備專業醫療與檢測能力，醫院內設有重金屬檢測實驗室，具備對砷、鉛、鎳等高科技產業常見職業暴露物質的檢測能力。配合 5 名職醫專科醫師和職災整合服務中心，能迅速應對高科技產業勞工的特殊健康需求。

職業傷病 診治專責 醫院	發展特色	優勢資源與分布
中國醫藥 大學附設 醫院	職業促發腦血管及 心臟疾病	1. 設有心臟血管中心及腦血管中心雙中心，提供多樣先進腦心血管介入治療，並進行雙向轉介，提供勞工朋友連續性照護。 2. 過勞特別諮詢服務，提供相關勞保權益、認定職業病流程及所需蒐集之工作資料及相關衛教，並藉由巡診模式，將服務推廣到職業醫學缺乏地區，例如：信義鄉等地。 3. 與復健科及職能重建單位合作，設有特色疾病後端復健、重建服務整合及運作模式機制，並藉由資源整合院內外職能重建單位，提供勞工可近服務。 4. 辦理職業促發腦心血管疾病診斷暨個案研討會，共同提升職業醫學醫師、臨床、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及相關醫學會人員對腦血管促發疾病的認知及知能。
中山醫學 大學附設 醫院	職業性肌肉骨骼疾 病	1. 設有復健床位，住院患者主要以脊髓損傷、創傷性腦損傷以及腦中風為主，為中南部頗具規模的復健教學、研究及臨床照護醫院。中山醫學大學設有職能治療學系，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署委託「中區職災勞工工作強化中心」計畫，與復健科、骨科、神經內科及神經外科等專科醫師合作，互相轉介個案。 2. 中山醫學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學系與職能治療學系有多位人因工程專業領域的教師。針對疑似職業病個案，進行勞工工作場所訪視、調查與危害評估等工作，以及後續工作環境改善建議等，將提供勞工職場安全與職業衛生之建議，提供事業單位職業健康照護服務，達到預防職業傷害與職業病的目的。 3. 針對所有認定職業性腰椎椎間盤突出症等個案與校內人因工程專家合作，利用人因工程套裝軟體或以德國之腰椎終生累積受力模式，來模擬計算個案作業時可能的腰椎受力情形，以提高職業病診斷之品質。

職業傷病 診治專責 醫院	發展特色	優勢資源與分布
臺中榮民 總醫院	化學性職災及濱海 工業區緊急醫療需 求	1. 臺中榮民總醫院是全國唯一將職業醫學科納入急診部的醫院，讓職災勞工在急診即能接受專業職業醫學診療。急診與職醫科的無縫合作，確保職災個案在第一時間接受調查與會診，減少後續誤差並提供即時的個案追蹤，有效提升對職災勞工的照護品質。 2. 臺中榮總地理位置靠近多個中部濱海工業區，是重要的緊急醫療後盾。醫院具備豐富處理化學性職災的經驗，且擁有重金屬檢測能力，能及時應對中部地區工業意外和職災，提供工業區勞工最即時的救治和專業支援。
彰化基督 教醫療財 團法人彰 化基督教 醫院	職業性肌肉骨骼疾 病（四肢）	1. 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院與院內神經內科、復健科、骨科等專科醫師及物理治療師成立以四肢骨骼肌肉疾病為重點服務方向之職業醫學團隊，院外與朝陽科技大學人因工程學者專家、中山醫學大學人因工程專家建立合作關係。 2. 100 年 4 月起彰基復健科承接「彰雲投工作強化中心」計畫，本中心與該工作強化中心在業務上多方相輔相成，並依照個案需求，結合輔具中心，提供個案相關輔具選用及使用說明。 3. 已成立人因醫學研究中心，目前已有使用扭力計、拉力計、EMG、IOSH 抬舉評估程式及肌肉骨骼量表 (OCRA Index 與 HALTLV) 來輔助職業性骨骼肌肉疾病鑑定。
國立臺灣 大學醫學 院附設醫 院雲林分 院	職業性肌肉骨骼疾 病	1. 縣內有斗六、豐田、大將、麻園、元長等工業區，另設有雲林科技工業區與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虎尾園區，以及佔全國石化業產值超過 7 成之麥寮工業區。藉由整合與臺大醫院醫學中心完整資源，並連結數個縣市之勞政、社福等行政資源，提供職業傷病勞工治療、復健或復工等整合式診療服務。
	農業職災	2. 雲林為農業大縣，農業為此區域之特色產業。本中心 105 年成立以來即以「農民相關職業病」為發展特色，藉由與農委會委託臺大醫院於雲林進行之「農民健康管理服務暨示範區計畫」合作，盼藉由上而下推動之力，能結合各地農會，實際接觸在地農業從業人口，進而了解潛在職災個案類型、分布與樣態。

職業傷病 診治專責 醫院	發展特色	優勢資源與分布
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	結合預防、治療與復工服務	1. 嘉義地區因工業區發展，職災風險增加，該院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服務中心成立，專注於職災後的整合性服務，如診療、復工支持等。同時更重視職災的預防工作，包括衛教和防治宣導，力求降低職災發生率，並有效減輕職災對勞工造成的傷害，促進職災勞工能順利復工。 2. 藉由網絡醫療系統，該院的服務範圍擴展至雲林及臺南新營、官田等地，尤其針對新興工業區的勞工需求，提供可近性職業傷病診療。此外，對雲嘉地區農業勞動者，也提供專屬的職業災害保險服務，致力於農業職災的預防與後續處理，滿足地區農民的醫療需求。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職業性皮膚疾病	1. 有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之學術資源支持。 2. 與嘉義、臺南及高雄之「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 (FAP) 密切結合。 3. 與院內其他科部 (含神經部、復健部、骨科部、皮膚部及急診部) 協同診治職業傷病病患。 4. 透過訪視轄區基層診所及與本院社區醫療群之合作，與骨科、復健科、家醫科及神經內科等合作，藉由衛福部現行之轉診制度，建立與基層診所之合作與轉介管道。
	職業性癌症 (包括職業性肺部疾病)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職業性重金屬疾病	1. 職業醫學專科醫師之醫療團隊陣容完整。 2. 設有專屬之勞工健康檢查部門。 3. 具備豐富之職業醫學相關計畫推廣經驗。 4. 透過院內轉介機制，與院內其他科別 (胸腔內科、胸腔外科、病理科...等) 共同合作，協助胸腔疾病個案職業傷病診治。
	職業性胸腔疾病	

職業傷病 診治專責 醫院	發展特色	優勢資源與分布
高雄榮民 總醫院	職業醫學與復健資 源的跨科整合服務	1. 高雄榮總職業醫學科自 103 年成立以來，逐步發展為一個全面提供職業傷病診治、復健及復工服務的單位。透過職業醫學科與職能復健單位的合併，醫院能整合內外各科醫療資源，提供職災勞工跨科部的綜合診療服務，有效提升診斷、治療及復健的連貫性，促進勞工早日重返工作崗位。 2. 高雄榮總作為高屏區唯一的公立醫學中心，擁有職業醫學、復健、骨科、神經科等完整科別，提供從職業病通報、評估到多科聯合治療的一站式服務。結合屏東島榮民總醫院的設立，高雄榮總能有效覆蓋高屏地區，為當地勞工提供更多樣化且完善的職業保健和職災醫療服務。
高雄市立 小港醫院	環境職業醫療中心 與熱帶醫學醫療中 心	1. 小港醫院自成立以來，致力於職業傷病的診治與預防推廣，尤其在南高雄及屏東地區擔當重要角色。醫院於民國 98 年加入職業傷病防治中心網絡，並成立「職業病科門診」及「環境職業醫療中心」，專注為在地勞工及弱勢群體提供優質醫療。配合北高雄與台南的醫療機構合作，進一步提升職業傷病的診治質量與預防工作，目標降低勞工職災風險，促進健康。 2. 小港醫院 24 年來以高水準的醫療團隊和 121 位專科醫師，為南高雄及屏東地區提供全面的健康服務。醫院積極推動資訊化管理，完成多項國際認證如 ISO9001、ISO27001 等，以保證服務品質。此外，正在建設第二醫療大樓，預計成為中度緊急醫療教學醫院，旨在提升硬體與軟體設備，朝向準醫學中心發展，持續為在地居民提供全方位的健康照護服務。
佛教慈濟 醫療財團 法人花蓮 慈濟醫院	職業性聽力損失	1. 花蓮慈濟醫院以在地產業特色，積極發展職業性聽力損失為職業傷病防治特色，自 89 年起逐步籌備，訂定「標準化聽力損失個案轉介流程」、「職業性聽力損失調查作業指引」、「噪音作業訪視行動檢核表」、「高噪音工作危害現場訪視機制」、「噪音防治及危害作業現場臨廠服務模式」、「職業性聽力損傷之診斷工具指引」等評估工具。 2. 透過臨廠預防篩檢服務模式，可採前述工具篩檢初期異常個案，增加勞工參與改善意願，進行健康管理，安排勞工至醫院接受進一步檢查與安排適當治療。 3. 對於東區產業特性與勞工職業危害具豐富之經驗。